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
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
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丁明花

项目负责人：房涛

报告编写人：孙瑶

建设单位：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11266658

传真：/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街道办事处香河村香河路和疏港大道交叉口

往南 50 米临时项目部

编制单位：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61330950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R403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础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及验收由来	1
1.3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5.3 环保落实情况	42
6 验收执行标准	44
6.1 废水	44
6.2 废气	44
6.3 噪声	45
7 验收监测内容	4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48
8.2 人员能力	4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9 验收监测结果	51
9.1 生产工况	5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1
10 验收监测结论	5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附图及附件	63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础情况

项目名称：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香河路以西，横二路以北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了《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关于对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承诺制批复编号：2020038），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属于 A0313 猪的饲养，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一、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为登记管理项目，目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00593966715B001W。

1.2 项目建设过程及验收由来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5 月。

目前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自主验收条件。受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江苏

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对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1.3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针对已建成的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配套相关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结合《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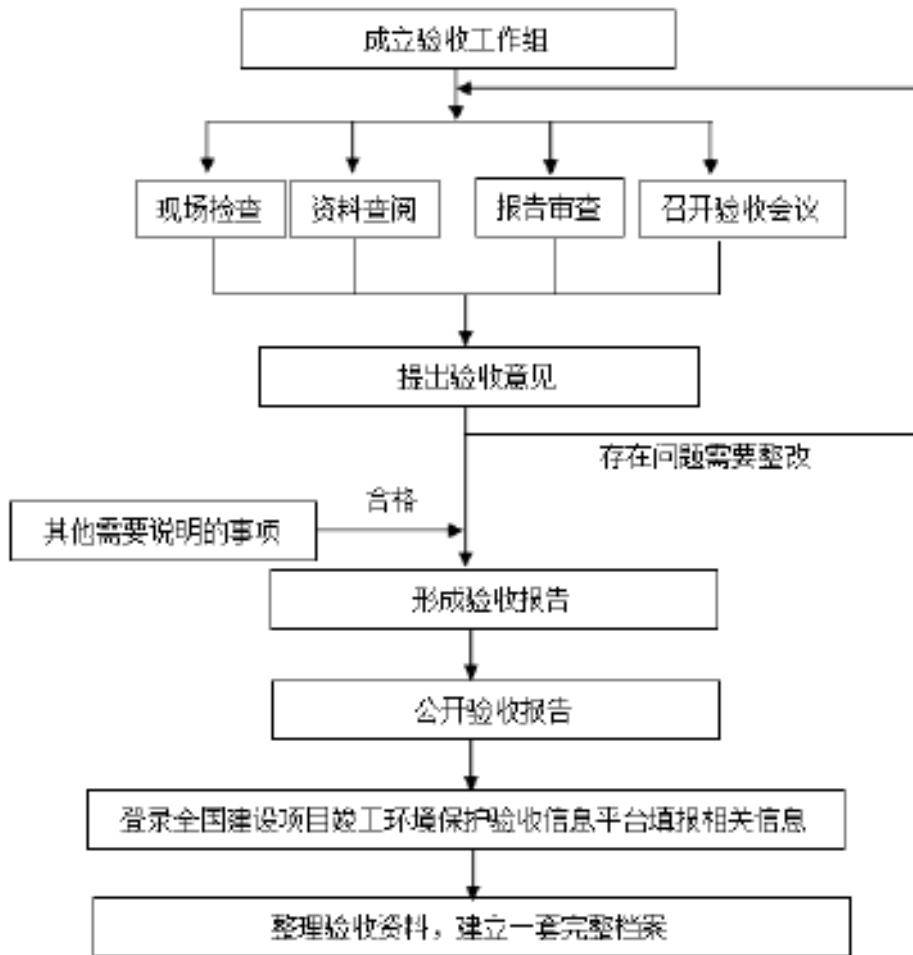


图 1.3-1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4年4月24日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4月29日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29号令,2020年03月30日);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1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4)《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2);
- (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8)《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1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1)《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 号);
-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8)《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9月);

(2)《关于对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2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香河路以西，横二路以北。项目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1-1 和表 3.1-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表 3.1-1 大气、风险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X	Y					
水产管理区	-1650	490	西北	2100	200 人	大气环境、风险	环境空气二类区
芦花村	-1750	-430	西南	1850	100 人		
东辛农场东北组	-1110	-470	西南	1030	100 人		
西兴庄	-1110	-1560	西南	1900	100 人		
东辛庄	0	-1550	南	1500	100 人		
徐圩街道	-1400	0	东	1400	1500 人		

注：本次评价以场区西南角为原点，坐标 (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保护目标坐标为相对坐标。

表 3.1-2 其他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烧香河南段	东	1190m	小型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地下水	场区内及场区外范围不小于 6km ² 的地下水				GB14848-2017
土壤	周边 50m 范围农田、耕地				GB1568-2018
声环境	声环境	场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徐圩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南	2.2km	3.28km ²	水源水质保护区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生产生活区中心的经纬度是 119°30'46.939"E，34°31'23.810"N，本着相对集中、交通便利、运输成本经济合理，最大限度杜绝感染的原则。根据生产工艺要求，按功能分区原则，结合场区地势、地形、风向等局部气候特点，将全场划分为生活管理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外事区、中转区五个部分。

①生活管理区

位于场区的东南侧，生活管理区和生产区分隔开。生活管理区内设门卫及消毒间、职工宿舍等生产和生活配套公用设施。

②生产区

生产区位于生活管理区的北侧，主要布置 6 间育肥室。

育肥室六的南侧设置参观通道和参观中心，便于外事人员参观。

整个生产区在南侧设置维修间 1 个；在东南侧设置进猪房 1 间。

消毒房设在进入生产区的门口，每天生产人员进出生产区必须更衣、消毒。

生产区的西北侧设置 2 间消毒间，1 间烘干间。生产区北端设置出猪吊桥，生猪出栏后通过吊桥进入运输车辆，然后进入西侧的烘干和消毒间。

③粪污处理区

本场主要由集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有机肥生产房组成，生产污水及粪污排到粪污处理区统一处理，污水最终排放物达标排放至农田灌溉，粪便发酵后还田，不产生环境污染物，不影响整个生产区及场区的生活管理、防疫。

④外事区

外事区距离本项目主体厂址围墙约 540m，主要包括大门、外事综合用房、清洗间、烘干间、污水收集池等。

⑤中转区

中转区距离本项目主体厂址围墙约 560m，主要包括中转大门、中转站等。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周边四邻情况见附图 3，企业周边 5km 范围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1)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新建育肥舍 6 栋、同步实施管理用房、场内通道、进猪房、消毒间、清洗间、烘干间、黑膜厌氧塘、有机肥处理等配套工程。建成后形成年存栏 13000 头，年出栏 25000 头育肥猪生产能力。

外购仔猪（7kg-10kg），在保育舍内保育约 40 天，保育至约 15kg 后运送至育肥舍进行育肥，仔猪在育肥猪舍饲养至 180d（约 120kg）左右时出栏销售。每

年养殖两批。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头	年运行时数/h
1	出栏量	育肥猪	25000	8760
2	存栏量	保育猪	6500	
3		育肥猪	6500	

(2) 工程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生产工程、服务性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建设猪舍 13773.24m²（含保育舍、育肥舍），以及配套建设供水、供电、供气设施，总建筑面积 20840.76m²。

同时，本项目周边配套 2400 亩蔬菜基地，1500 亩苗木基地用于消纳养殖场经处理后的粪肥及粪污处理区产生的废水。

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保育舍	共 3 栋，总建筑面积 6886.62m ²	与环评一致	/
	育肥舍	共 3 栋，总建筑面积 6886.62m ²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维修间	1 栋，1F，建筑面积约 45.16m ²	与环评一致	/
	参观中心+参观走廊	1 栋，1F，建筑面积约 431.76m ²	与环评一致	/
	进猪房	1 栋，1F，建筑面积约 41.25m ²	与环评一致	/
	洗消办公	1 栋，1F，建筑面积约 227.95m ²	与环评一致	/
	宿舍	1 栋，1F，建筑面积约 459.71 m ²	与环评一致	/
	门卫及消毒间	1 栋，1F，建筑面积约 82.43 m ²	与环评一致	/
	外事综合用房	1 栋，1F，建筑面积约 127.35m ²	与环评一致	/
	消毒间及厨房	1 栋，1F，建筑面积约 50.17 m ²	与环评一致	/
	洗消间一	1 栋，1F，建筑面积约 142.68m ²	与环评一致	/
	烘干间一	1 栋，1F，建筑面积约 149.73 m ²	与环评一致	/
	洗消间二	1 栋，1F，建筑面积约 143.68m ²	与环评一致	/
	烘干间二	1 栋，1F，建筑面积约 149.73 m ²	与环评一致	/
	消毒间	1 栋，1F，建筑面积约 89.48 m ²	与环评一致	/
	无害化处理区	1 栋，1F，建筑面积约 156.06 m ²	与环评一致	/
	有机肥仓库	1 栋，1F，建筑面积约 307 m ²	与环评一致	/
预处理棚	1 栋，1F，建筑面积约 61.64m ²	与环评一致	/	
设备房	1 栋，1F，建筑面积约 64.54m ²	与环评一致	/	
动力中心	1 栋，1F，建筑面积约 170.73 m ²	与环评一致	/	

	粪污区办公生活用房	1 栋, 1F, 建筑面积约 182.15 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本项目中转区、外事区废水收集后由罐车运输至主生产区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主生产区废水及粪污由排污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部分经厌氧处理后用于蔬菜基地施肥, 其他废水经进一步处理达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种植基地灌溉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热	水暖风机, 用于冬季猪舍保温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运输	饲料供应, 成品, 外部运输	与环评一致	/
	贮存	仓库 200m ² , 仅用于存放饲料, 不在场区加工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沼气, 脱水、脱硫后经火炬燃烧	与环评一致	/
		堆肥发酵恶臭采用 1 套“生物过滤除臭”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喷洒天然植物提取除臭液除臭	与环评一致	/
		猪舍恶臭采用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饲料中加入添加剂、水帘降温除臭	与环评一致	/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产、生活废水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的处理工艺, 处理后产生的废水部分作为液肥用于种植基地施肥, 其他部分废水经进一步“曝气+生化处理+芬顿氧化+人工湿地”处理后作为灌溉水进行种植基地灌溉。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采用隔音、消声器、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5m ²	危废仓库 20m ²	/
绿化	总绿化面积 30400m ² , 绿化率为 35%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燃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来源	备注
1	饲料	5931.25	5931.25	外购	/
2	脱硫剂 (FeO)	0.045	0.045	外购	/
3	微生物除臭剂	1	1	外购	/
4	发酵菌种	1.5	1.5	外购	/
5	消毒液	0.8	0.8	外购	/
6	兽药	1.25	1.25	外购	/
7	沼气	85286m ³ /a	85286m ³ /a	厌氧发酵产生	CH ₄ 60%、CO ₂ 35%、H ₂ S0.034%、N ₂ 及其他4.966%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用水量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养殖用水及其他用水，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1) 生活用水

劳动定员约 12 人，设倒班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核算出用水量约 1m³/d，年用量约 365m³/a。

(2) 养殖用水

养殖用水主要包括猪只饮用水、猪舍冲洗用水、水帘用水、消毒用水等。

①猪只饮用水

猪场用水由场区内给水系统统一供给，饮用水水质符合 NY5027《畜禽饮用水水质标准》。

类比安农牧业各地已运行养殖场多年运行统计经验数据，保育猪日饮水量为 4~6L/只·天，育肥猪日饮水量为 5~8L/只·天，本项目均以均值计，项目猪只饮水量详见表 3.4-1。

表 3.4-1 猪只饮用水消耗

序号	项目名称	日存栏量/头	日饮水量/ (L/只·天)	年用量/ (m ³ /a)
1	保育猪	6500	5	11862.5
2	育肥猪	6500	6.5	15421.25
3	合计	13000	/	27283.75

由上表可知，项目猪只饮水量为 27283.75m³/a。

②猪舍冲洗用水

根据《生猪养殖饮用水及排水数据定额》猪舍冲洗水夏季用水 $0.6\text{m}^3/100\text{头}\cdot\text{d}$ 、冬季用水 $0.4\text{m}^3/100\text{头}\cdot\text{d}$ 、春秋季节用水 $0.5\text{m}^3/100\text{头}\cdot\text{d}$ ，年平均以 $0.5\text{m}^3/100\text{头}\cdot\text{d}$ 计。本项目存栏量为 13000 头，则项目猪舍冲洗用水量为 $65\text{m}^3/\text{d}$ ，即 $23725\text{m}^3/\text{a}$ 。

③水帘用水

本项目猪舍设置水帘用于夏季降温（6~8 月，按 90 天计算），运行期每天补充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d}$ ，即 $135\text{m}^3/\text{a}$ 。

④猪舍消毒用水

本项目对消毒液进行稀释后(1:100)用于猪舍的喷洒，消毒液用量为 $0.8\text{m}^3/\text{a}$ ，消毒用水量为 $80\text{m}^3/\text{a}$ ，全部用于猪舍等的喷雾喷洒，喷洒后自然晾干，不进行冲洗，因此不考虑消毒产生的废水。

⑤洗消用水

本项目对进出人员、车辆、猪等均进行洗消，其中中转区洗消用水主要用于中转时猪粪的冲洗，外事区用水主要用于车辆的冲洗与消毒、人员的清洗与消毒、猪的消毒与猪粪的冲洗，主生产区洗消用水主要用于人员的清洗与消毒、猪的消毒与猪粪的冲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中转区洗消用水为 $30\text{m}^3/\text{a}$ ，外事区洗消用水为 $1095\text{m}^3/\text{a}$ （即 $3\text{m}^3/\text{d}$ ），主生产区洗消用水为 $365\text{m}^3/\text{a}$ （ $1\text{m}^3/\text{d}$ ）。

③绿化用水

设计绿化面积约 30400m^2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用水定额按 $1.5\text{L}/\text{m}^2\cdot\text{d}$ ，年绿化天数折合 50 天计，则绿化用水年用量约为 $2280\text{m}^3/\text{a}$ 。

3.4.2 废水量

消毒用水全部用于猪舍等的喷雾喷洒，喷洒后自然晾干，不进行冲洗，因此不考虑消毒产生的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猪尿、猪舍冲洗废水、洗消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按损耗率 2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text{m}^3/\text{d}$ ，即 $292\text{m}^3/\text{a}$ 。

(2) 猪尿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华东区生猪养殖中保育、育肥阶段尿液产生 1.02L/头·天、2.55L/头·天。

经计算，项目养殖过程猪尿液产生量一览表见表 3.4-2。

表 3.4-2 养殖过程猪尿液产生量一览表

种类	存栏量/头	单头猪尿液产生量/ (L/d·头)	猪尿液产生量/ (m ³ /a)
保育猪	6500	1.02	2419.95
育肥猪	6500	2.55	6049.875
合计	/	/	8469.825

本项目猪尿产生量 8469.825m³/a。

(3) 猪舍冲洗废水

猪舍冲洗废水排放系数按冲洗用水的 80% 计算，则猪舍冲洗废水为 52m³/d，即 18980m³/a。

(4) 猪粪带入水

本项目产生新鲜猪粪 3938.35t/a，含水率 65%，则含水量为 2559.93m³/a。猪粪经污水处理站固液分离，分离效率 50%，分离后的废水进入下一步处理，废水量为 1969.175m³/a。

(5) 洗消废水

本项目对进出人员、车辆、猪等均进行洗消，其中中转区洗消用水主要用于中转时猪粪的冲洗，外事区用水主要用于车辆的冲洗与消毒、人员的清洗与消毒、猪的消毒与猪粪的冲洗，主生产区洗消用水主要用于人员的清洗与消毒、猪的消毒与猪粪的冲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中转区洗消用水为 30m³/a，外事区洗消用水为 1095m³/a（即 3m³/d），主生产区洗消用水为 365m³/a（1m³/d）。

中转区冲洗废水排放系数按冲洗用水的 80% 计算，即中转区洗消废水产生量为 24m³/a。外事区洗消废水排放系数按用水的 80% 计算，即外事区洗消废水产生量为 876m³/a。主生产区冲洗废水排放系数按用水的 80% 计算，即中转区洗消废水产生量为 292m³/a。

3.4.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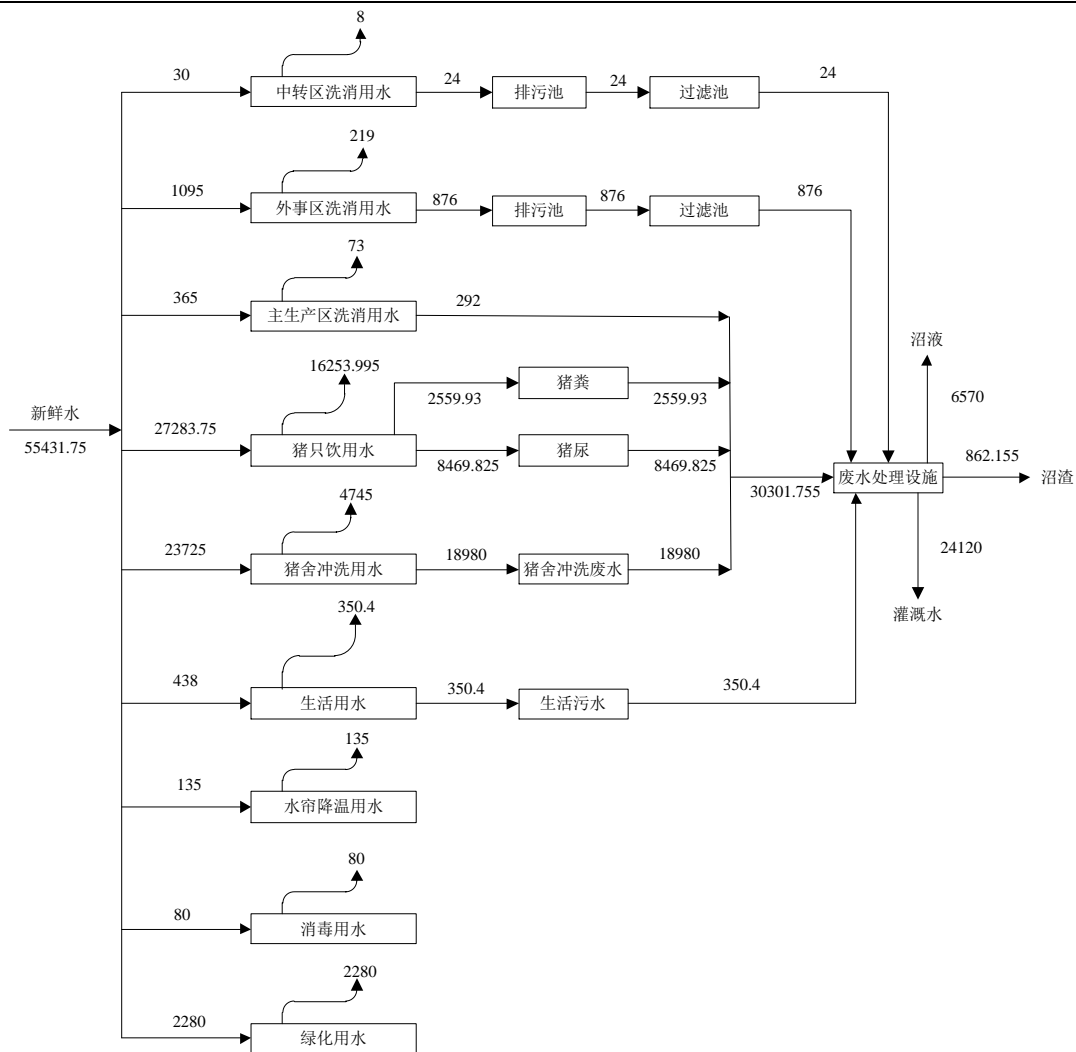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3.5.1 生猪养殖生产工艺

(1) 养殖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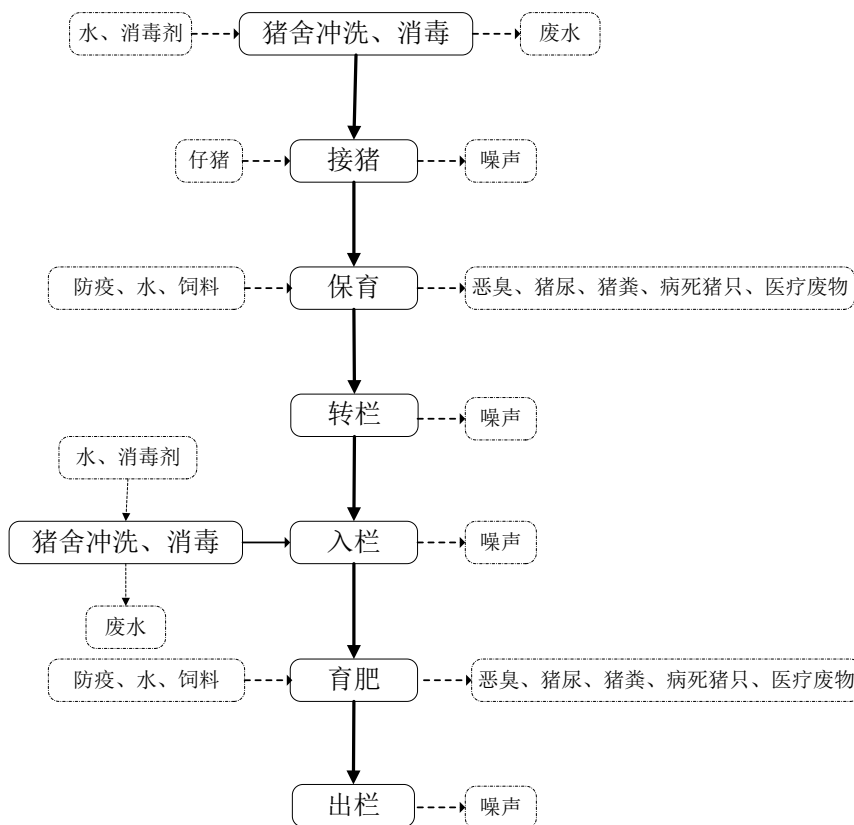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猪养殖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集约化养殖方式饲养生猪，按照现代化养猪要求设计养殖工艺流程，实行流水生产工艺，即把猪群按照生产过程专业化的要求划分为配种妊娠阶段、分娩哺乳阶段、仔猪保育阶段、生长育肥阶段。本项目场区不包括配种妊娠阶段、分娩哺乳阶段，仅包含仔猪保育阶段、生长育肥阶段。本项目养殖工艺流程如下：

① 仔猪保育阶段

仔猪由外购运来转入保育阶段。这一阶段，仔猪与母猪不在一起，营养来源由母乳供给转变为仔猪独立采食饲料。这种环境的变化，对于仔猪是一个应激。因此，保育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创造条件，减少应激，缩短适应期，保持快速生长，防止拉痢掉膘。

保育的适宜温度和相对湿度控制在 20℃~22℃和 65%~70%，并注意良好的通风换气，保持圈舍清洁、干燥，饮水充足。进入保育舍的幼猪，7~10 日内

应保持原来的乳猪饲料，并严格控制采食量，由自由采食改为日喂 4~5 餐，投料量为自由采食的 70%。以后逐渐过渡到仔猪料。3~5 周龄断奶的仔猪，如不控制采食量，便容易诱发胃肠炎，造成增重减慢，甚至拉稀死亡。保育阶段应安排驱虫、防疫注射工作。

② 生长育肥阶段

育肥舍在进猪前应进行维修和彻底地冲洗、消毒。进猪后保持舍内清洁、干燥、通风良好、饮水充足，温度控制在 18~22℃，夏季注意防暑降温。转群时应将原圈猪按体重大小、性别、强弱分群，每群大小应视圈舍大小而定，一般为 10~20 头。

每月要定期称重，以检查饲喂效果。经常检查猪群的采食、发育等情况，及时调整饲料配方，发现疫病及时报告，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疗和处理。

(3) 产污环节

- ① 废水：猪尿、猪舍冲洗及消毒废水；
- ② 噪声：猪只叫声、风机等噪声；
- ③ 废气：猪舍恶臭气体；
- ④ 固废：猪粪、污泥、病死猪只、医疗废物等。

3.5.2 粪污处理工艺流程

(1) 猪舍清粪方式

本项目采用尿泡粪工艺：尿泡粪系统利用虹吸原理形成负压，使粪污均匀分布在池底的排污口，从而有序排出。粪污管道将猪舍漏风地板下的粪池分成几个区段，每个区段粪池下安装一个接头，粪池接头处配备一个排粪塞，塞上排粪塞时液体粪污留存在猪舍粪池中。当液态粪污未排放时，管道内充满了空气，当要排空粪池时，打开排污塞，各单元中的粪污通过排污管道排入粪污收集池。粪污收集后进行固液分离，污水及尿液进入污水池处理，粪便进行发酵。

尿泡粪工艺是欧美国家大型养猪场推崇的一种较先进的粪污处理方式，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水泡粪。尿泡粪工艺用水量极小，只需首次在粪沟底部放入 5cm 的水，之后用猪本身产生的尿液软化粪便。

本项目尿泡粪工艺具有以下特点：

①养殖圈舍不注入清水，也不将清水用于圈舍粪尿日常清理，仅在转栏时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大大减少了粪污产生量。

②解决了干清粪劳动效率低、劳动强度大的问题。

③粪污水离开粪污收集池后即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灌溉农田，可以实现粪污离开粪池即进行无害化并全部实现综合利用，不混合排出。

（2）粪污水处理工程

在选用粪污处理工艺时，根据养殖场的养殖种类、养殖规模、粪污收集方式、当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排放去向等因素确定工艺路线及处理目标，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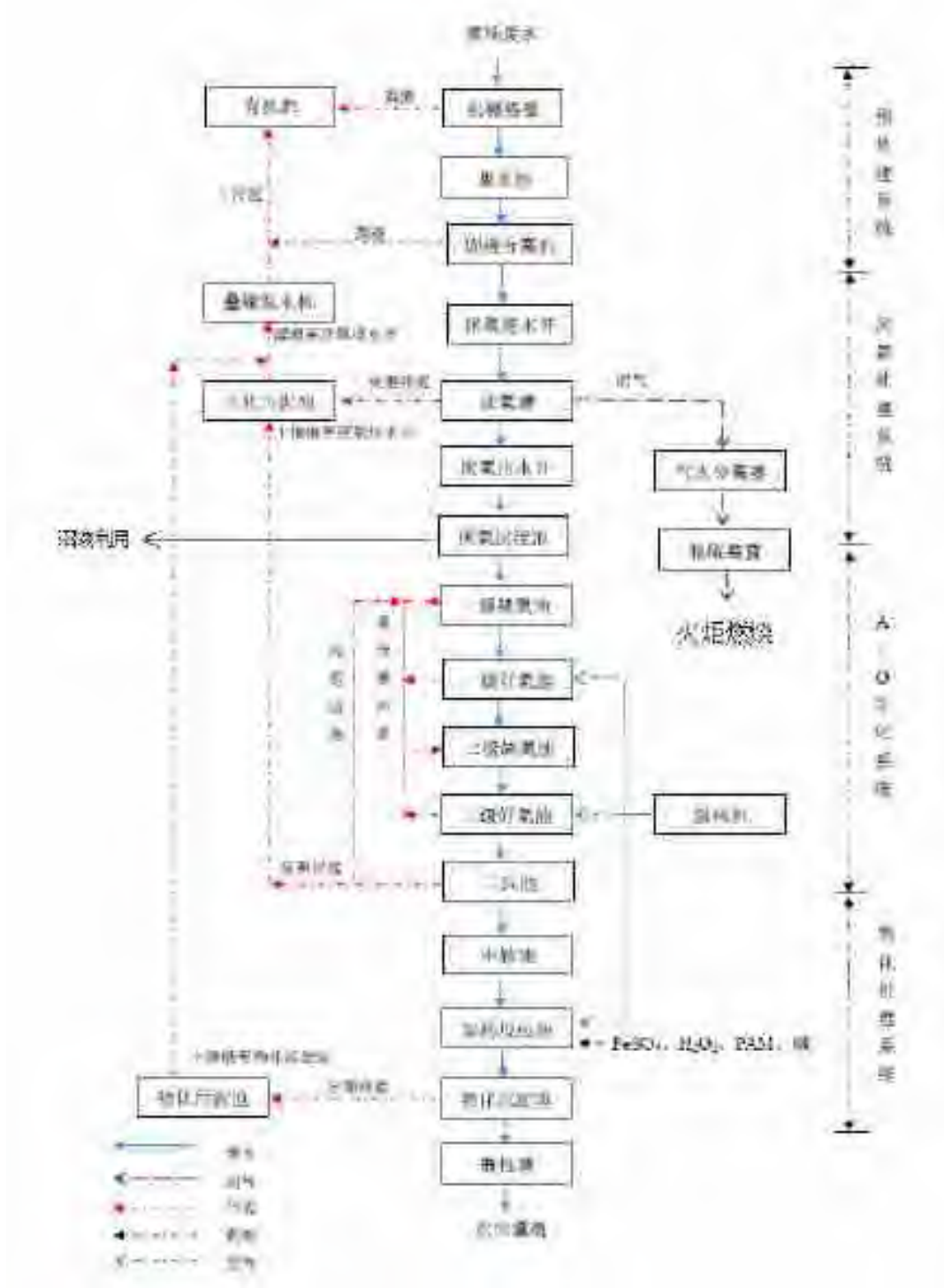


图 3.5-2 粪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5.3 沼气处理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法[2010]151号）中有关规定，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应进行收集，并根据利用途径进行脱水、脱硫等净化处理。本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中采用双膜厌氧工艺，会产生沼气，沼气进行脱水、脱硫等净化处理后，直接经火炬燃烧。

沼气处理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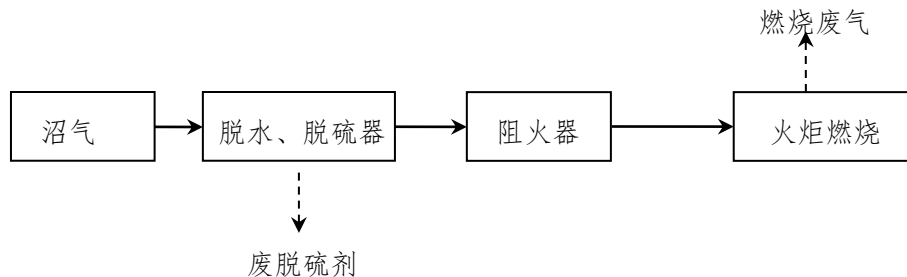


图 3.5-3 沼气处理工艺流程

3.5.4 发酵处理工艺

猪舍收集的粪污经固液分离等措施、污水处理过程中过程产生的沼渣或污泥、均送入发酵罐进行堆肥发酵处理。堆肥添加的菌种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由于堆肥采用固液分离后的粪污、污泥等，堆肥过程中不添加水，亦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猪粪与收集粉碎后的秸秆等辅料或利用回头料通过翻抛机进行混合，调节物料的含水率为 65%左右，在发酵罐内进行发酵，通过通风管道进行通风供氧。在充分供氧及适宜水分条件下，经过 15 天完成一次发酵，发酵温度控制在 60~70℃，部分物料作为回头料返回预处理车间继续利用。

项目猪粪、污泥堆肥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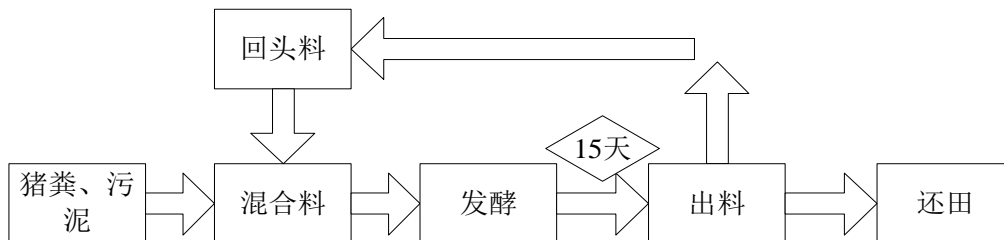


图 3.5-4 项目猪粪、污泥堆肥处理工艺流程图

3.5.5 消毒措施

为减少猪受到各种细菌的感染，需要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消毒。

(1) 猪舍消毒

定期对猪舍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消毒；消毒程序和消毒药物的使用等按 NY/T 5033 的规定执行。

每隔 15 天对猪舍进行消毒。消毒方式为猪舍冲洗干净后，将消毒液喷洒于猪舍内。消毒液主要成分包括菌毒净杀（双链季铵盐）、金碘毒杀（聚维酮碘溶液）、菌毒双杀（稀戊 2 醛溶液）。在猪舍门口设洗手、脚消毒盆，工作人员进入猪舍前进行消毒。

（2）猪的消毒防疫

引进猪仔时，在引进前应调查产地是否为非疫区，并有产地检疫证明；猪仔在装运及运输过程中没有接触过其他偶蹄动物，运输车辆应做过彻底清洗消毒；猪仔引入后至少隔离饲养 30d，在此期间进行观察、检疫，确认为健康者方可合群饲养。

用活动喷雾装置对猪体进行喷雾消毒，对猪体喷雾消毒 1 次，可有效控制猪气喘病、猪萎缩性鼻炎等，其效果比抗生素鼻内喷雾和饲料拌喂或疫苗接种更好些。

（3）猪舍器具消毒

猪饲槽、饮水器及其他用具需每天洗刷，并定期进行消毒。

本工程主要采用紫外线消毒的方法，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它的二次污染物，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4）人员消毒

工作人员应定期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时应淋浴消毒，更换衣鞋。工作服应保持清洁，定期消毒；猪场兽医人员不准对外诊疗动物疾病；猪场配种人员不准对外开展猪的配种工作；非生产人员一般不允许进入生产区。特殊情况下，非生产人员需经淋浴消毒，更换防护服后方可入场，并遵守场内的一切防疫制度。

3.5.6 防疫措施

猪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并注意选择适宜的疫苗、免疫程

序和免疫方法。

(1) 保健及疾病的预防工作

坚持每天对全场猪群进行全面检查，了解猪群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定期采血检疫，除日常详细记录整个猪群的基本情况，发现可疑病例及时隔离并检查，每年应在猪群中按一定比例采血进行各种疫病的检测普查工作，并定期进行粪便寄生虫卵检查，同时做好资料的收集、登录、分析工作。坚持定期进行水质检查和对饲料进行微生物学和毒物学检查，看其是否含有沙门氏菌、霉菌毒素等有害物质。及时淘汰治疗效果不佳的病猪和僵猪，防治疫病的可能传播。

①免疫接种：养猪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并注意选择适宜的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

②寄生虫控制：药物选择按 NY 5030 规定执行；

③驱虫程序：驱虫程序按《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兽医防疫工作规程》(GB/T 17823-1999) 规定执行。

(2) 疫病监测

养猪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疫病监测方案；养猪场常规监测疫病的种类至少应包括：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伪狂犬病、乙型脑炎、猪丹毒、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猪囊尾蚴病、旋毛虫病和弓形虫病。

除上述疫病外，还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其他一些必要的疫病进行监测；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由动物疫病监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必要的疫病监督抽查，并将抽查结果报告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3) 发生疫情的应急措施及无害化处理

①猪群出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时，应立即隔离全面彻底消毒迅速向公司和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要求处置。

②结合疫病的具体情况，消毒工作，对病猪进行隔离；同时加强猪群的护理工作，必要时可在饲料中添加适当的抗生素以提高猪群抵抗力和防治并发其他疾病。

③做好紧急接种工作，紧急免疫接种应按先健康群、后可疑群，由外向里的顺序进行紧急接种，接种量应加倍，并严格做到每注射一头换一针头。并将使用多的针头和药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病死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⑤做好灭鼠、灭蚊蝇等工作，避免病原向外扩散。

⑥采集病料并妥善保存，及时送检，送检病料应按该种传染病性质、种类作特殊处理，防治病原污染。

⑦最后一头病猪痊愈或处理完毕，经过一段时间封锁后，不再出现新发病的，发病场所可用生石灰加碱水反复涮洗消毒（2-3次以上），并经一定时间空舍后，才能恢复生产。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在实际的建设过程中，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发现存在以下变动之处：

（1）危废库环评中面积为 5m²，实际建设面积为 20m²；

（2）病死猪环评中采用厂区内无害化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委托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型	重大变动范畴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环评及批复内容 育肥猪、保育猪	实际建设情况 育肥猪、保育猪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存栏 13000 头，年出栏 25000 头育肥猪	年存栏 13000 头，年出栏 25000 头育肥猪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存栏 13000 头，年出栏 25000 头育肥猪；猪舍 13773.24m ² （含保育舍、育肥舍），总建筑面积 20840.76m ² 。	年存栏 13000 头，年出栏 25000 头育肥猪；猪舍 13773.24m ² （含保育舍、育肥舍），总建筑面积 20840.76m ² 。	总体规模不变，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建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项目建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养殖规模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建设区占地面积约 128.84 亩。	项目建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建设区占地面积约 128.84 亩。	无变动	否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	年存栏 13000 头，年出栏	年存栏 13000 头，年出栏	工艺无变动，不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型	重大变动范畴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工艺	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5000头育肥猪	25000头育肥猪	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饲料外购,贮存于仓库中	饲料外购,贮存于仓库中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沼气脱水、脱硫后经火炬燃烧;堆肥发酵恶臭采用1套“生物过滤除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个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喷洒天然植物提取除臭液除臭;猪舍恶臭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饲料中加入添加剂、水帘降温除臭;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沼气脱水、脱硫后经火炬燃烧;堆肥发酵恶臭采用1套“生物过滤除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个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喷洒天然植物提取除臭液除臭;猪舍恶臭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饲料中加入添加剂、水帘降温除臭;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无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生活废水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的处理工艺,处理后产生的废水部分作为	生产、生活废水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的处理工艺,处理后产生的废水部分作为	无变动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型	重大变动范畴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液肥用于种植基地施肥，其他部分废水经进一步“曝气+生化处理+芬顿氧化+人工湿地”处理后作为灌溉水进行种植基地灌溉。	液肥用于种植基地施肥，其他部分废水经进一步“曝气+生化处理+芬顿氧化+人工湿地”处理后作为灌溉水进行种植基地灌溉。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堆肥发酵恶臭采用1套“生物过滤除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个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堆肥发酵恶臭采用1套“生物过滤除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个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不新增主要排放口，高度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隔音、消声器、减振等措施；从源头控制，使用优质的输送管材、阀门，将沼液的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沼液铺设每个预留口和农田采用软管连接，建立沼液消纳管理制度。	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过程中猪场猪粪转化为沼渣再发酵为腐熟料后还田；病死猪只利用无害化处理机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	病死猪由自行处置改为委托东海县益康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固废处置方式不变。危废库面积为20m ² 。	病死猪处置方式由自行处置改为委托外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产生量不变，危废仓库的面积增大均不会导致不利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型	重大变动范畴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危废库面积为 5m ² 。		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备用黑膜厌氧塘（兼事故池，容积为 13000m ³ ）	备用黑膜厌氧塘（兼事故池，容积为 13000m ³ ）	不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采取尿泡粪工艺,猪粪和猪尿及猪舍冲洗废水等从下水道流出,进入粪污收集系统。养殖废水(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粪代入水和洗消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部分用作液肥,部分用于农田灌溉。

本项目废水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量/ (m ³ /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猪尿、猪舍冲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粪大肠菌群	间断排放	31201.755	“固液分离+黑膜厌氧+曝气+生活处理+芬顿氧化+沉淀+人工湿地”	黑膜厌氧的设计处理能力为150m ³ /d,进一步处理能力为120m ³ /d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6570m ³ /a作为肥料,24120m ³ /a用于周边种植基地灌溉,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间断排放	350.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1) 格栅: 主要目的是减轻后续工艺负荷,减少投资,通过物理方法去除杂质,实现减量化,均衡水质、水量。

猪舍采用机械刮粪加水泡粪工艺,猪栏排水中含有少量塑料袋、胎盘、输精管、橡胶手套以及大颗粒悬浮物质,大颗粒固体物质较多,因此我们采用机械格栅的方式格除废水中的固体物质以减轻后续水处理工艺的处理负荷,并起到保护水泵、管道、仪表等作用。

(2) 集水池：综合废水先经收集池后收集，主要目的为减轻后续工艺负荷，减少投资，均衡水质水量。

(3) 干湿分离段：固液分离系统可以对规模化畜禽生态养殖场粪水进行固液分离，经处理后的固态物含水量可降到 70%左右，再经发酵处理、掺入不同比例的氮、磷、钾，可制成高效广谱的复合有机肥，是广大蔬菜园区的专用肥料；分离后的粪稀再经发酵可直接施于农田，是理想的有机液肥。猪场粪污水中含有 20%左右易生化降解的有机物，污水经固液分离后，进入厌氧反应器内，首先去除部分有机物质，同时能增加整个系统的沼气产量，减轻后续好氧系统负荷，从而减少投资及运行成本。

(4) 厌氧发酵池：本项目设计采用沼气池对项目废水进行厌氧发酵处理，经过 25d 厌氧发酵去除大部分有机物，反应温度为常温；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后经火炬燃烧排放。

(5) 生物处理工艺

厌氧出水经 A/O 生化处理，在好氧段能将 99%以上的氨氮转化为硝酸盐氮，好氧池设置混合液回流至缺氧段，硝酸盐氮在缺氧段反硝化转为氮气排出系统。缺氧池中设置水力循环搅拌系统，在行进的过程中对缺氧池泥水进行充分搅拌。

猪场污水高氨氮、高 COD，属于较难处理的污水。通过合理的工艺组合，并通过优化反应器构造、优化设计参数及水力学条件，达到最佳的处理效果，从而解决污水难处理的问题。

活性污泥法是一种应用最广的废水好氧生物处理技术，其处理系统历经几十年的发展和革新，至今已完全成熟。活性污泥法通过利用多种细菌和原生动物组成的微生物群体对有机污染物进行吸附和代谢，从而使污染物彻底分解为 CO_2 和 H_2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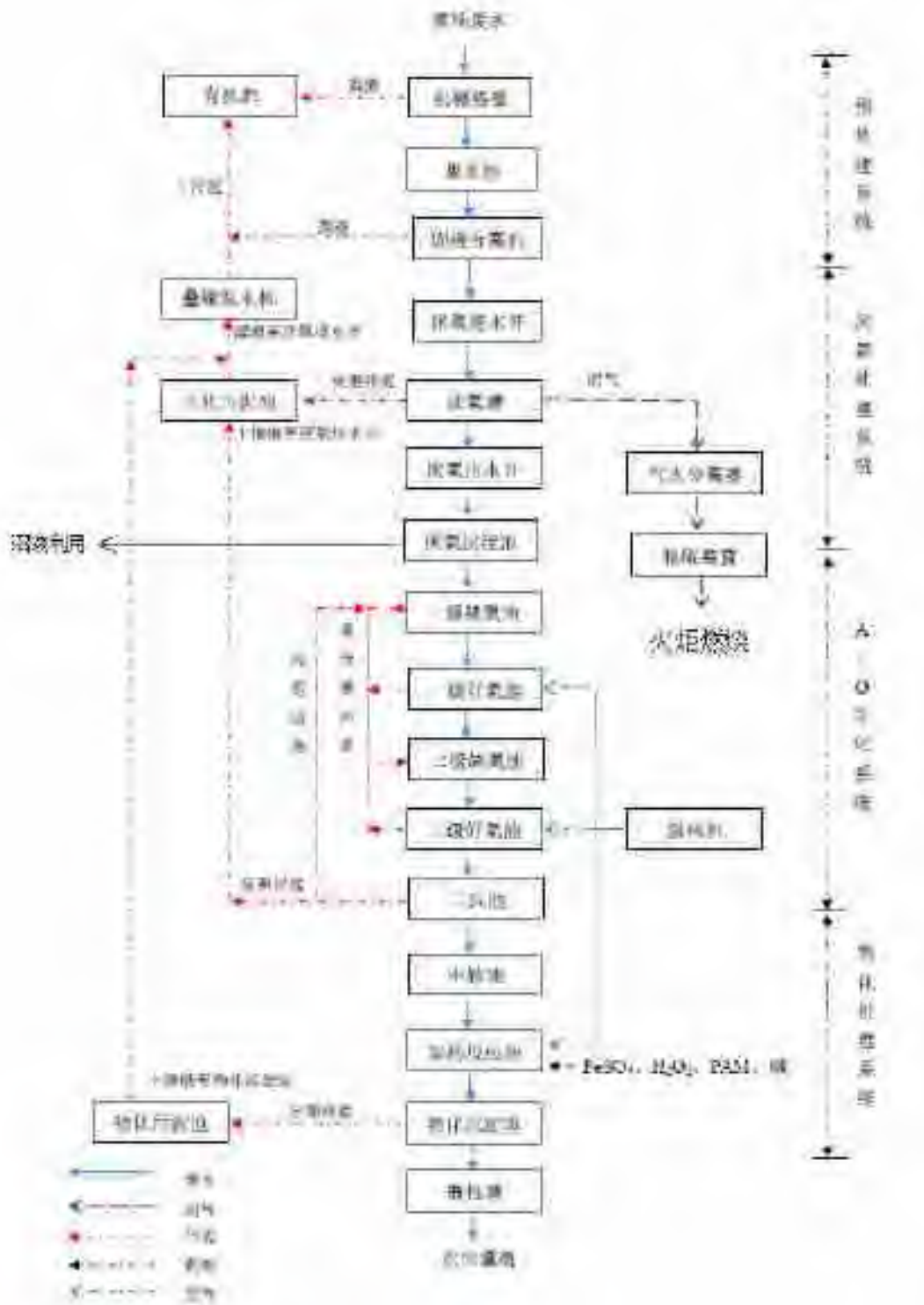
(6) 深度处理工艺

猪场污水经过预处理厌氧及低碳生物处理后，污水中还含有部分生化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悬浮物及色度，需要进一步处理；因此，本方案深度处理系统采用芬顿氧化系统，出水完全满足排放要求。

(7) 人工湿地

经消毒后清水自流进入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人工湿地是利用植物、微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三重协同作用，对污水进行处理的一种技术。土壤和填料可通过物理过滤和吸附作用对污水中的污染物进行拦截，这是湿地系统达到净化污水的目的的重要途径之一。而植物作为人工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湿地净化污水的作用也起到极重要的影响。湿地植物和所有进行光合自养的有机体一样，具有分解和转化有机物和其他物质的能力，植物通过吸收同化作用，能直接从污水中吸收可利用的营养物质，如水体中的氮和磷等，水中的铵盐、硝酸盐以及磷酸盐都能通过这种作用被植物体吸收，最后通过被收割而离开水体；其次，植物的根系为微生物的吸附生长提供了更大的表面积，而微生物能起到重要的降解水中污染物的作用最终达标水质进入鱼塘循环使用或农业灌溉，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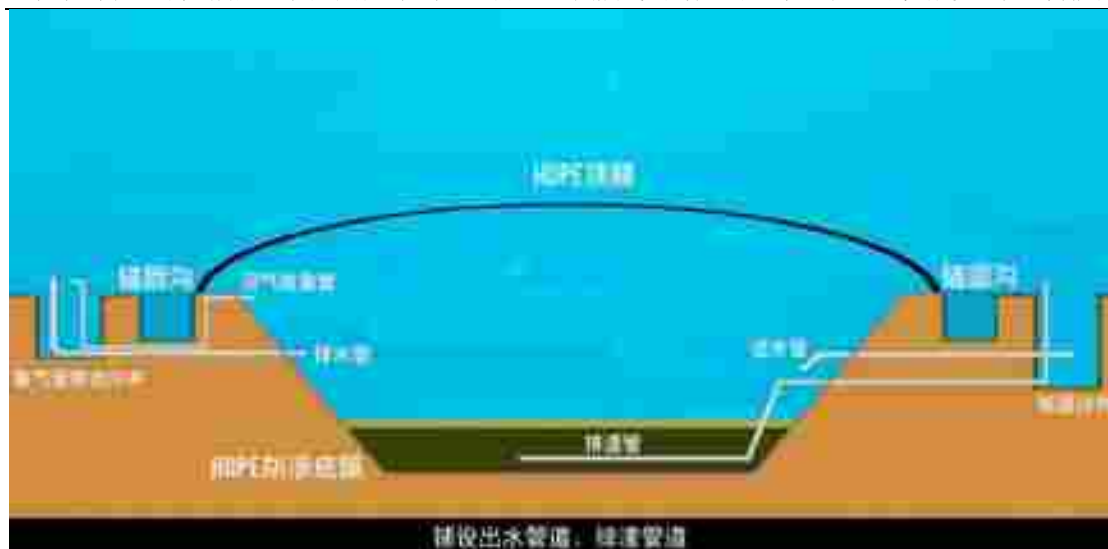


图 4.1-2 厌氧发酵池结构示意图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发酵罐在粪污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生物过滤除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气筒情况		排放去向
					高度/m	内径尺寸/m	
发酵废气	猪粪、沼渣发酵过程	NH ₃ 、H ₂ S	有组织排放	生物过滤除臭	15	0.3	达标 排入 大气
沼气燃烧废气	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无组织排放	沼气脱水、脱硫后直接经火炬燃烧	/	/	
恶臭气体	猪舍	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	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饲料中加入添加剂、水帘降温除臭、收集废气进入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	/	/	
	污水处理工程（粪污收集处理区）	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	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对叠螺脱水机、固液分离机废气进行收集出入除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区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场区绿化	8	0.3	
	污水处理工程（曝气池等）	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	绿化、喷洒除臭剂	/	/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无组织排放	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表 4.1-3 噪声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猪叫	70	猪舍	间断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选型、设置防护距离、平面布置等
风机	80	猪舍	连续	
空压机	90	猪舍	间断	
水泵	85	粪污处理区	连续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猪粪、沼渣、病死猪只、医疗废物、废脱硫剂和生活垃圾。猪粪通过尿泡粪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干湿分离段进行固液分离后进入发酵罐直接发酵；沼渣定期清运至发酵罐发酵；病死猪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主要成分为废活性炭和氧化铁）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措施

收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贮存：本项目利用厂区 20m² 危废仓库用以贮存危险废物。

运输：由专人专车进行运输。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HW01（841-005-01）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猪粪	养殖过程	一般废物	3938.35	3938.35	进入废水处理区处理	发酵罐
沼渣	污水处理	一般废物	1181.505	1181.505	作为肥料用在种植区	发酵罐
病死猪	养殖过程	危险废物	4.55	4.55	委托有资质	冷库

					单位无害化处理	
废脱硫剂	沼气处理过程	一般废物	0.5	0.5	原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不暂存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1.825	1.825	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垃圾桶
医疗废物	养殖过程	危险废物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厂区防渗情况

废水收集/处理/输送系统采取了防渗、防腐蚀等措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防雨措施，并对地面采取了硬化和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

(2) 应急设施及物资

项目所涉及的物料具有潜在的危险性和事故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相应的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并建有事故水池（备用黑膜厌氧塘，兼事故水池，容积为 13000m³），可保证在非正常状况下，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和对外环境的污染。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制定了《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

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741-2022-005-L。公司针对突发事件配置了相对应的应急物资，详见表 4.2-1。

表 4.2-1 全厂环境风险应急物资配置情况

序号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数量	用途	性能	存放位置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消火栓	4 个	灭火	完好	项目部	李佃法	15161399718
2	灭火器	22 个	灭火	完好	项目部	李佃法	15161399718
3	车辆	2	应急	完好	项目部	金骁	15251291168
4	救生衣	7	救援用	完好	养殖东区 4 套、西区 3 套	徐利永 曹光爱	18261339316 17714149581
5	灭火器	15 个	灭火	完好	养殖东区 8 个，养殖西区 7 个	徐利永 曹光爱	18261339316 17714149581
6	铁 锹	4 把	救援用	完好	养殖东区、西区各 2 把	徐利永 曹光爱	18261339316 17714149581
7	两轮电动车	8 辆	救援用	完好	项目部及现场	肖茂春	18751247501
8	电动三轮车	11 辆	救援用	完好	西区 5 辆、东区 6 辆	徐利永 曹光爱	18261339316 17714149581
9	SUV 汽车	1 辆	救援用	完好	项目部	段健诚	13675200632
10	户外移动式超静音发电机	10 台	救援用	完好	养殖区	王浩	13048698049
11	灭火器	32 个	灭火	完好	一期日光温室	龚星	17626980605
12	电动三轮车	3 辆	救援用	完好	项目部	聂伟艳	18301587064
13	电动二轮车	5 辆	救援用	完好	项目部	聂伟艳	18301587064
14	皮卡车	1 辆	救援用	完好	项目部	聂伟艳	18301587064
1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救援用	完好	仓库	王萌萌	18936691336
16	防毒面具	8 套	救援用	完好			
17	四合一检测仪	2 个	救援用	完好			
18	安全帽	20 顶	救援用	完好			
19	消防服	6 套	救援用	完好			
20	对讲机	10 个	救援用	完好			
21	警戒带	8 盘	救援用	完好			
22	安全绳	4 条	救援用	完好			
23	安全带	4 条	救援用	完好			

24	救生圈	6个	救援用	完好			
25	喇叭	2个	救援用	完好			
26	报警器	1个	救援用	完好			
27	缆风绳	6条	救援用	完好			
28	钢丝钳	6	救援用	完好			
29	铁丝	10 Kg	救援用	完好			
30	融雪剂	200Kg	救援用	完好			
31	灭火器	16	灭火	完好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执行边界 500m 范围，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主生产生活区周边均为农田，原来距离项目红线最近的居民区为项目东南侧的香河村，目前已完成了搬迁，故卫生防护距离内已无敏感目标，满足环评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雨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317 万元，环保投资为 95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占总投资 17.87%，达到设计环保投资要求。环保设施具体投资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完成时间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发酵区	1 个“生物过滤除臭”，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100	1 个“生物过滤除臭”，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32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猪舍	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饲料中加入添加剂、水帘降温除臭、收集废气进入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		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饲料中加入添加剂、水帘降温除臭、收集废气进入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		
	污水处理区	对叠螺脱水机、固液分离机废气进行收集出入除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区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场区绿化、沼气经脱硫净化后经火炬燃烧排放		对叠螺脱水机、固液分离机废气进行收集出入除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区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场区绿化、沼气经脱硫净化后经火炬燃烧排放		
废水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工艺为：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曝气+生化处理+芬顿氧化+人工湿地	300	污水处理工艺为：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曝气+生化处理+芬顿氧化+人工湿地	350	
噪声	机器设备、猪叫等	隔声、消声、减振、绿化	5	隔声、消声、减振、绿化	45	
	固废	发酵罐二座，危废暂存间一间、无害化处理区一处	50	发酵罐二座，危废暂存间一间、无害化处理区一处	50	
	绿化	绿化率面积为 30400m ²	20	绿化率面积为 30400m ²	45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治区猪舍、污水处理站、堆肥发酵区、危废暂存间、无害化处理区等地面防渗处理；一般防治区仓库防渗处理	50	重点防治区猪舍、污水处理站、堆肥发酵区、危废暂存间等地面防渗处理；一般防治区仓库防渗处理	54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消防栓，消防水泵等，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等，设置药品、设施、过滤式防毒面具等防护设施	20	设置消防栓，消防水泵等，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等，设置药品、设施、过滤式防毒面具等防护设施	35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COD 在线监测仪器、流量计等	4	COD 在线监测仪器、流量计等	2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雨污分流管网, 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	3	雨污分流管网, 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	26	
环保投资合计		552	环保投资合计	95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属于畜牧业；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政策、土地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建设条件可行；项目不在《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规定的禁建区域，也不在禁建区域附近，满足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的规定，根据现场踏勘，距离项目红线最近的居民为项目东南侧的香河村，最近距离为 190m，香河村已于 2018 年纳入搬迁计划，预计 2021 年初全部搬迁，待香河村搬迁后项目才能投入运营。香河村搬迁后项目场区周边 500 米无集中居住的居民点，符合要求，因此选址可行；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项目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预测分析，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5.1.2 建议与要求

(1)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本报告所提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单位应设立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全厂节能降耗工作，设立专职的能源管理机构，专门负责各车间能源定额计划、统计及定期巡检等具体工作。

(4) 加强厂区及厂区周围绿化，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环境小气候。

(5) 加强现场管理，对固体废物应分类登记，堆放到指定场所。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公司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5.3 环保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本项目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

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的处理工艺，处理后产生的废水部分作为液肥用于种植基地施肥，其他部分废水经进一步“曝气+生化处理+芬顿氧化+人工湿地”处理后作为灌溉水进行种植基地灌溉，项目场内雨污分离。

猪舍采用尿泡粪工艺，参照干清粪工艺，水中污染因子排放标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表4“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的标准评价、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的标准评价、《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蔬菜标准（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的严者要求，排放标准详见表6-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1	COD _{Cr} / (mg/L)	400		100
2	BOD ₅ / (mg/L)	150		40
3	SS/ (mg/L)	200		60
4	NH ₃ -N/ (mg/L)	80		/
5	总磷/ (mg/L)	8.0		/
6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100mL)		2000 (MPN/L)
7	蛔虫卵/ (个/L)	2.0		20
8	最高允许排水量/	冬季	1.2	/
9	(m ³ / (百头·d))	夏季	1.8	/

注：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春、秋季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

6.2 废气

发酵罐在猪粪、沼渣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生物过滤除臭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发酵废气主要为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其中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2）中表7的规定；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和表2的限值。具体限值见表6.2-1。

表 6.2-1 发酵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NH ₃	/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	/	/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中采用的双膜厌氧会产生沼气，进行脱水、脱硫等净化处理后直接经火炬燃烧。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2-2。

表 6.2-2 沼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SO ₂	0.4		
NO _x	0.12		

场区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1 中的小型标准限值(按灶头数)和表 2 排放浓度，具体限值见表 6.2-3。

表 6.2-3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限值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6.3 噪声

营运期场区各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6.2-4。

表 6.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1个监测点。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1个点、最终出口1个点,共2个点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粪大肠菌群数	连续2天,4次/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发酵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1个点,共2个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2天,3次/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Q1-Q4) 厂区内(Q5)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厂区内1个点,共5个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2天,4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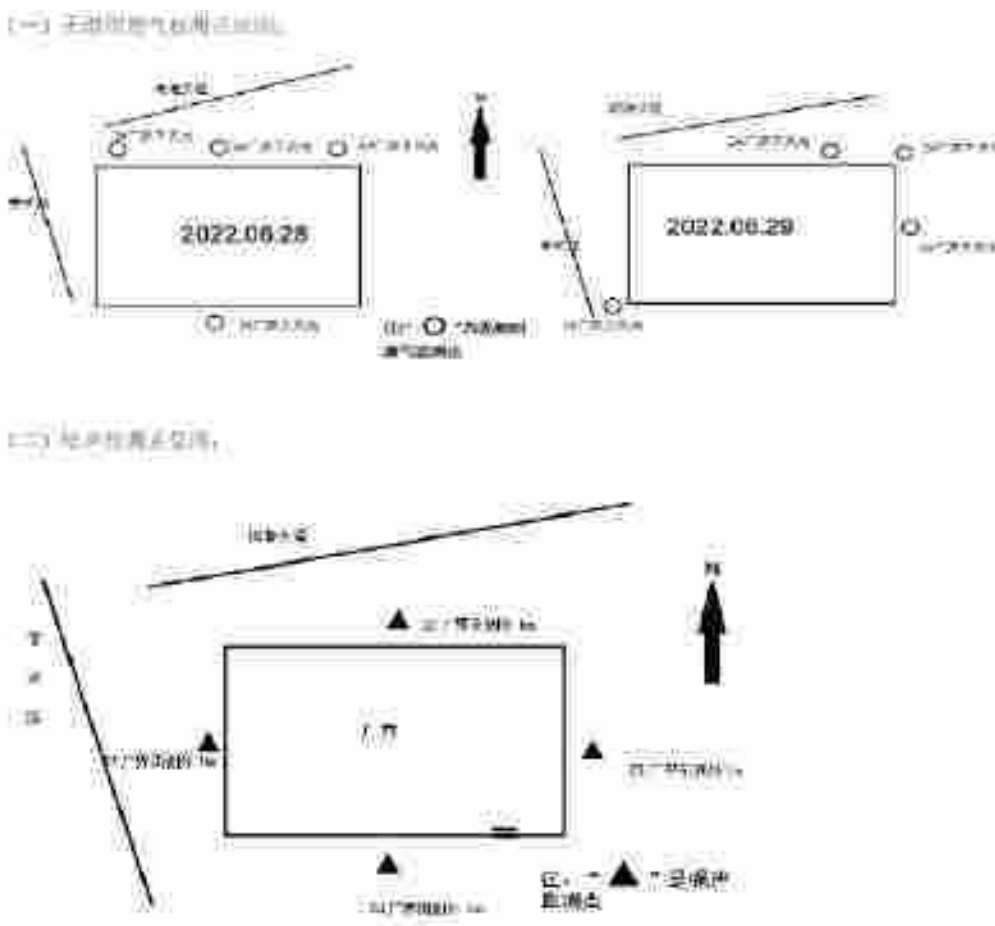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1个点,共4个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7.1-4。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Z1	厂界东外 1m	厂界 4 个点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	连续 2 天, 昼夜各 1 次
Z2	厂界南外 1m			
Z3	厂界西外 1m			
Z4	厂界北外 1m			

7.1.4 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有组织废气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0.01mg/m ³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0 mg/m ³
空气与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B）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BJT-YQ-069	/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31 号）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0.0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31 号）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07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31 号）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5 mg/m ³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 5000 溶解氧测定仪 BJT-YQ-089	0.5 mg/L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L
水和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BJT-YQ-043	20 MPN/L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221B 声校准器 BJT-YQ-087	/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由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并编制报告,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受本单位培训合格后,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均是在工况稳定、生产设施正常运行下进行;
- (2) 检测过程均是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检测人员均是经过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 (4) 检测过程中所有计量仪器均是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颁发检定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 (5) 检测方法均是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6) 检测原始数据实行分析人员、审核人员二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 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前后相差在0.5dB(A)以内。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 在无雨雪、雷电, 风速在5m/s以下进行测量。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对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进行验收，于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中推荐的工况记录方法，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工况记录。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存栏量/头	实际存栏量/头	生产负荷/%
2022.6.28	保育猪	6500	6500	100
	育肥猪	6500	6500	100
2022.6.29	保育猪	6500	6500	100
	育肥猪	6500	6500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粪大肠菌群/(MPN/L)
2022.06.28	污水处理站进口	08:44	2.74×10^3	526	828	351	26.0	7.9×10^4
		10:46	2.71×10^3	518	834	345	24.9	9.4×10^4
		13:07	2.68×10^3	540	867	344	26.9	1.1×10^5
		16:21	2.79×10^3	520	859	350	31.3	1.2×10^5
2022.06.29	污水处理站进口	08:52	2.72×10^3	521	883	347	25.0	7.0×10^4
		10:51	2.78×10^3	512	888	329	25.7	1.4×10^5
		13:12	2.82×10^3	528	894	354	26.2	8.4×10^4

		16:27	2.75×10^3	516	861	335	31.3	7.0×10^4
2022. 06.28	污水 处理 站出 口	08:50	92	23.7	58	0.586	0.14	410
		10:40	96	21.7	56	0.549	0.12	220
		13:02	88	25.8	54	0.581	0.14	320
		16:14	91	22.7	53	0.593	0.14	330
2022. 06.29	站出 口	08:57	89	21.6	55	0.570	0.12	560
		11:22	94	24.5	51	0.590	0.13	520
		13:18	95	23.8	53	0.528	0.11	390
		16:46	87	23.1	55	0.552	0.14	310
标准限值			100	40	60	80	8.0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污水站排放口废水中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9日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的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见表9.2-2。

表 9.2-2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日期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装置进口 日均值/(mg/L)	污水处理装置出口 日均值/(mg/L)	处理效率 /%
2022.6.28	化学需氧量	2.73×10^3	91.75	96.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6	23.475	95.54
	悬浮物	847	55.25	93.48
	氨氮	347.5	0.577	99.83
	总磷	27.275	0.135	99.51
	粪大肠菌群数	1.01×10^5	320	99.68
2022.6.29	化学需氧量	2.77×10^3	91.25	96.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9.25	23.25	95.52
	悬浮物	881.5	53.5	93.93
	氨氮	341.25	0.56	99.84
	总磷	27.05	0.125	99.54
	粪大肠菌群数	9.10×10^4	445	99.51

表 9.2-3 污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C	水量/(m ³ /d)
2022.06.28	污水处理站进口	08:44	25.6	/
		10:46	26.0	
		13:07	26.2	
		16:21	26.4	

2022.06.29		08:52	25.8	
		10:51	26.0	
		13:12	26.2	
		16:27	26.6	
2022.06.28	污水处理站出口	08:50	26.2	/
		10:40	26.6	
		13:02	26.8	
		16:14	27.2	
2022.06.29		08:57	26.4	
		11:22	26.8	
		13:18	27.0	
		16:46	27.2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2022.06.28	发酵罐废气处理进口	09:26	氨	13.9	/	0.0359	/
		11:15		13.4	/	0.0342	
		13:50		13.5	/	0.0339	
		09:26	硫化氢	1.47	/	3.80×10 ⁻³	/
		11:15		1.43	/	3.65×10 ⁻³	
		13:50		1.46	/	3.66×10 ⁻³	
2022.06.28	发酵罐废气处理出口	09:26	氨	3.59	/	9.82×10 ⁻³	达标
		11:15		3.30	/	9.10×10 ⁻³	
		13:50		3.48	/	9.30×10 ⁻³	
		09:26	硫化氢	0.346	/	9.46×10 ⁻⁴	达标
		11:15		0.323	/	8.91×10 ⁻⁴	
		13:50		0.330	/	8.81×10 ⁻⁴	
2022.06.29	发酵罐废气处理进口	09:15	氨	13.6	/	0.0325	/
		11:31		14.0	/	0.0318	
		13:34		13.4	/	0.0336	
		09:15	硫化氢	1.33	/	3.17×10 ⁻³	/
		11:31		1.38	/	3.13×10 ⁻³	
		13:34		1.36	/	3.41×10 ⁻³	
2022.06.29	发酵罐废气处理出口	09:15	氨	3.04	/	7.85×10 ⁻³	达标
		11:31		3.23	/	8.48×10 ⁻³	
		13:34		3.37	/	9.35×10 ⁻³	
		09:15	硫化氢	0.306	/	7.90×10 ⁻⁴	达标
		11:31		0.321	/	8.42×10 ⁻⁴	

		13:34		0.332	/	9.21×10^{-4}	
评价标准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氨和硫化氢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9日对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的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处理效率见表9.2-5。

表 9.2-5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表

日期	污染物名称	发酵罐处理装置进口排放速率日均值/(kg/h)	发酵罐处理装置出口排放速率日均值/(kg/h)	处理效率/%
2022.6.28	氨	0.0347	9.41×10^{-3}	72.87
	硫化氢	3.70×10^{-3}	9.06×10^{-4}	75.54
2022.6.29	氨	0.0326	8.56×10^{-3}	73.77
	硫化氢	3.24×10^{-3}	8.51×10^{-4}	73.71

根据表中可以看出,排气筒的处理效率在 72.89%~95.53%。

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m ³ /h)	含氧量/%	高度/m	内径/m
发酵罐废气处理进口	2022.06.28	09:26	39	2585	/	/	Φ0.3
		11:15	39	2552	/		
		13:50	40	2510	/		
	2022.06.29	09:15	42	2387	/		
		11:31	44	2269	/		
		13:34	41	2510	/		
发酵罐废气处理出口	2022.06.28	09:26	35	2735	/	15	Φ0.3
		11:15	34	2757	/		
		13:50	35	2671	/		
	2022.06.29	09:15	33	2581	/		
		11:31	35	2624	/		
		13:34	34	2774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7, 气象观测现场记录表 9.2-8。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氨/ (mg/ 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 浓度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二氧化 硫/ (mg/m ³)	氮氧化 物/ (mg/m ³)
2022. 06.28	1#厂 界上 风向	08:31-09:31	0.85	0.014	12	0.148	ND	0.034
		10:58-11:58	0.84	0.015	12	0.160	0.007	0.033
		13:36-14:36	0.92	0.016	13	0.155	0.009	0.037
		16:02-17:02	0.87	0.010	13	0.157	0.008	0.034
2022. 06.28	2#厂 界下 风向	08:31-09:31	0.97	0.015	15	0.282	0.007	0.037
		10:58-11:58	0.99	0.017	14	0.290	0.008	0.038
		13:36-14:36	1.03	0.014	15	0.297	0.010	0.041
		16:02-17:02	1.01	0.018	13	0.288	0.009	0.040
2022. 06.28	3#厂 界下 风向	08:31-09:31	1.45	0.024	19	0.327	0.008	0.042
		10:58-11:58	1.41	0.026	18	0.338	0.009	0.042
		13:36-14:36	1.38	0.025	18	0.315	0.011	0.046
		16:02-17:02	1.39	0.027	13	0.330	0.010	0.045
2022. 06.28	4#厂 界下 风向	08:31-09:31	1.43	0.020	15	0.295	0.008	0.041
		10:58-11:58	1.44	0.021	16	0.302	0.008	0.042
		13:36-14:36	1.43	0.023	17	0.298	0.010	0.045
		16:02-17:02	1.40	0.020	13	0.303	0.009	0.043
2022. 06.29	1#厂 界上 风向	08:35-09:35	0.89	0.012	13	0.143	ND	0.032
		10:37-11:37	0.86	0.013	12	0.155	0.007	0.033
		13:06-14:06	0.88	0.014	13	0.148	0.009	0.036
		15:49-16:49	0.89	0.014	13	0.152	0.008	0.035
2022. 06.29	2#厂 界下 风向	08:35-09:35	0.99	0.018	15	0.285	0.008	0.035
		10:37-11:37	0.96	0.019	15	0.290	0.008	0.037
		13:06-14:06	0.96	0.019	14	0.293	0.010	0.038
		15:49-16:49	1.02	0.017	13	0.282	0.009	0.037
2022. 06.29	3#厂 界下 风向	08:35-09:35	1.37	0.026	19	0.305	0.008	0.040
		10:37-11:37	1.33	0.025	18	0.315	0.009	0.041
		13:06-14:06	1.42	0.023	18	0.300	0.012	0.043
		15:49-16:49	1.43	0.024	13	0.303	0.010	0.042
2022. 06.29	4#厂 界下 风向	08:35-09:35	1.36	0.019	15	0.295	0.008	0.038
		10:37-11:37	1.39	0.022	16	0.300	0.009	0.038
		13:06-14:06	1.43	0.020	16	0.298	0.011	0.039
		15:49-16:49	1.41	0.019	13	0.302	0.010	0.03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45	0.027	19	0.338	0.012	0.046
标准限值			1.5	0.06	70	0.5	0.4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表 9.2-8 气象观测现场记录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06.28	1#厂界 上风向	08:31-09:31	26.1	100.8	2.3	S
		10:58-11:58	28.3	100.6	2.1	S
		13:36-14:36	31.8	100.2	1.9	S
		16:02-17:02	30.5	100.3	2.2	S
2022.06.29		08:35-09:35	26.4	100.9	2.3	SW
		10:37-11:37	27.5	100.6	1.9	SW
		13:06-14:06	29.8	100.3	1.6	SW
		15:49-16:49	28.2	100.5	2.1	SW
2022.06.28	2#厂界 下风向	08:31-09:31	26.1	100.8	2.3	S
		10:58-11:58	28.3	100.6	2.1	S
		13:36-14:36	31.8	100.2	1.9	S
		16:02-17:02	30.5	100.3	2.2	S
2022.06.29		08:35-09:35	26.4	100.9	2.3	SW
		10:37-11:37	27.5	100.6	1.9	SW
		13:06-14:06	29.8	100.3	1.6	SW
		15:49-16:49	28.2	100.5	2.1	SW
2022.06.28	3#厂界 下风向	08:31-09:31	26.1	100.8	2.3	S
		10:58-11:58	28.3	100.6	2.1	S
		13:36-14:36	31.8	100.2	1.9	S
		16:02-17:02	30.5	100.3	2.2	S
2022.06.29		08:35-09:35	26.4	100.9	2.3	SW
		10:37-11:37	27.5	100.6	1.9	SW
		13:06-14:06	29.8	100.3	1.6	SW
		15:49-16:49	28.2	100.5	2.1	SW
2022.06.28	4#厂界 下风向	08:31-09:31	26.1	100.8	2.3	S
		10:58-11:58	28.3	100.6	2.1	S
		13:36-14:36	31.8	100.2	1.9	S
		16:02-17:02	30.5	100.3	2.2	S
2022.06.29		08:35-09:35	26.4	100.9	2.3	SW
		10:37-11:37	27.5	100.6	1.9	SW
		13:06-14:06	29.8	100.3	1.6	SW
		15:49-16:49	28.2	100.5	2.1	SW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9。

表 9.2-9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2.06.28	厂界东侧外 1m	14:37	53	22:13	42
	厂界南侧外 1m	14:45	55	22:21	44
	厂界西侧外 1m	14:53	56	22:29	46
	厂界北侧外 1m	15:01	52	22:36	41
2022.06.29	厂界东侧外 1m	14:02	54	22:06	43
	厂界南侧外 1m	14:12	55	22:13	44
	厂界西侧外 1m	14:21	57	22:20	46
	厂界北侧外 1m	14:30	53	22:28	42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测量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猪粪、沼渣、病死猪只、医疗废物、废脱硫剂和生活垃圾。猪粪通过尿泡粪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干湿分离段进行固液分离后进入发酵罐直接发酵；沼渣定期清运至发酵罐发酵；病死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主要成分为废活性炭和氧化铁）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厂区危废暂存间，建设面积 20m²。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危废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养殖废水（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粪代入水和洗消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部分用作液肥，部分用于农田灌溉，所有废水均不外排。发酵罐在粪污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生物过滤除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氨和硫化氢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沼气经火炬燃烧后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不核算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的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标准值。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外排量为零。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均已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污水站排放口废水中 COD、BOD₅、SS、NH₃-N、TP、粪大肠菌群及 pH 值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的表 4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的标准评价、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 的标准评价、《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 “蔬菜标准 (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 的严者要求，处理后的废水部分用作液肥，部分用于农田灌溉。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NH₃、H₂S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烟尘、SO₂、NO_x 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测量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液）提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猪粪、沼渣、病死猪只、医疗废物、废脱硫剂和生活垃圾。猪粪通过尿泡粪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干湿分离段进行固液分离后进入发酵罐直接发酵；沼渣定期清运至发酵罐发酵；病死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主要成分为废活性炭和氧化铁）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项目养殖废水（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粪代入水和洗消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部分用作液肥，部分用于农田灌溉，所有废水均不外排。发酵罐在粪污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生物过滤除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氨和硫化氢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沼气经火炬燃烧后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不核算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的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标准值。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外排量为零。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720-03-03-55892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香河路以西，横二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30'46.939"E, 34°31'23.810"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 13000 头，年出栏 25000 头育肥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 13000 头，年出栏 25000 头育肥猪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0038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以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00593966715B001W			
	验收单位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2		所占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	531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0		所占比例（%）	17.87			
	废水治理（万元）	320	废气治理（万元）	350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5	其他（万元）	1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黑膜厌氧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m ³ /d，进一步处理能力为 12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593966715B001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91.5	100	0	0	0	0	0	0	0	0	0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0	0.567	8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012	0.4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338	0.5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046	0.12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及附件

附图：

- 1、企业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厂区周边四邻图
- 4、企业周边 5k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 1、环评备案证
- 2、承诺制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保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5、验收监测报告
- 6、工况证明
- 7、工艺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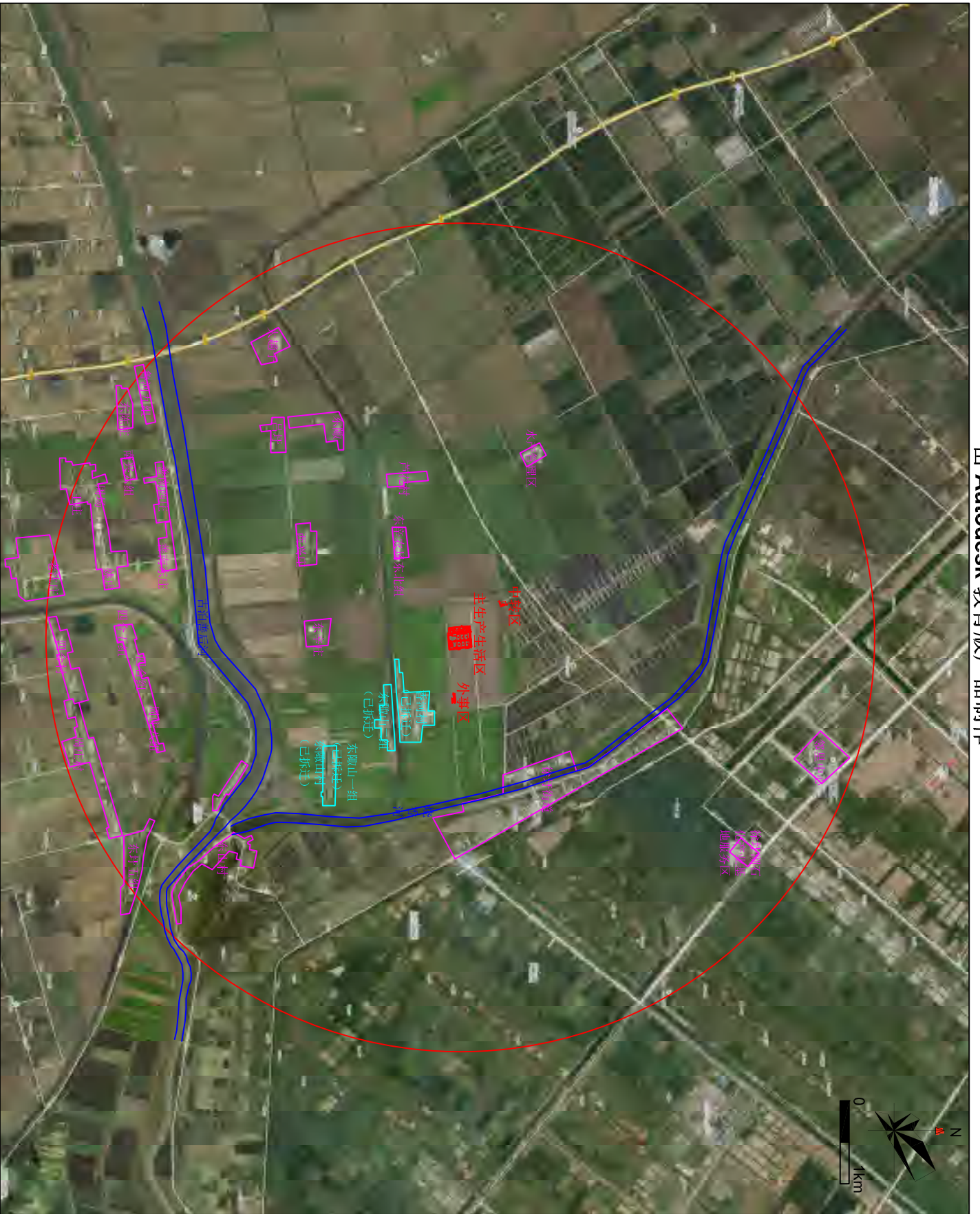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企业周边 5k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示范区经备〔2020〕78号

项目名称：	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720-03-03-55892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香河路以西，横二路以北。	项目总投资：	5317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育肥舍6栋、同步实施管理用房、场内通道、进猪房、消毒间、清洗间、烘干间、黑膜厌氧塘、有机肥处理等配套工程。项目占地约120亩。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2020-09-15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编号：2020038

关于对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 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公司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00593966715B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香河路以西，横二路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93966715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14日至2027年02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江苏清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7005939667150
法定代表人	孙辉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孙辉	联系电话	1331128665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119.51257°，中心纬度 北纬34.52209°		
预案名称	江苏清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低-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他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报，且无隐瞒事实。</p>			
备案申请人		联系电话	1331128665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6 日</p>		
备案编号	320741-2022-015-1		
报送单位	江苏清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辉	经办人	孙辉

ctc 国检京诚



171012050269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

委托单位: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8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列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经我公司书面同意。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210039

联系电话:025-58075677

联系传真:025-5807562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新区徐圩街道办草里香村香海路新成带天润交叉口任集动物防疫所项目部				
受托单位	—				
受托单位地址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1331126685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畜禽棚舍气、发酵罐废气、污水、废水
采样时间	2022.06.28-2022.06.29	检测时间	2022.06.28-2022.07.08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畜禽棚舍气	发酵罐废气处理出口			管装液体	
	发酵罐废气处理出口			管装液体	
无组织废气	10厂界上风向			管装液体、柱状气体、滤膜	
	20厂界下风向				
	30厂界下风向				
	40厂界下风向				
污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瓶装液体清澈透明无异味无沉淀物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瓶装无色略浑无异味无沉淀物	
表页以下空白					
编制:	杜俊 2022.7.06		审核: 孙明忠	2022.7.08	批准: 盛德文 2022.7.08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8	发酵罐废气处理进口	09:26	氨	13.9	—	0.0359
		11:15		13.4	—	0.0342
		13:50		13.5	—	0.0339
		09:26	硫化氢	1.47	—	3.80×10^{-3}
		11:15		1.43	—	3.65×10^{-3}
		13:50		1.46	—	3.66×10^{-3}
2022.06.28	发酵罐废气处理出口	09:26	氨	3.59	—	9.82×10^{-3}
		11:15		3.30	—	9.10×10^{-3}
		13:50		3.48	—	9.30×10^{-3}
		09:26	硫化氢	0.346	—	9.46×10^{-4}
		11:15		0.323	—	8.91×10^{-4}
		13:50		0.330	—	8.81×10^{-4}
2022.06.29	发酵罐废气处理进口	09:15	氨	13.6	—	0.0325
		11:31		14.0	—	0.0318
		13:34		13.4	—	0.0336
		09:15	硫化氢	1.33	—	3.17×10^{-3}
		11:31		1.38	—	3.13×10^{-3}
		13:34		1.36	—	3.41×10^{-3}
2022.06.29	发酵罐废气处理出口	09:15	氨	3.04	—	7.85×10^{-3}
		11:31		3.23	—	8.48×10^{-3}
		13:34		3.37	—	9.35×10^{-3}
		09:15	硫化氢	0.306	—	7.90×10^{-4}
		11:31		0.321	—	8.42×10^{-4}
		13:34		0.332	—	9.21×10^{-4}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mg/m ³	mg/m ³	—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2.06.28	1#厂界上风向	08:31-09:31	0.85	0.014	12	0.148	ND	0.034
		10:58-11:58	0.84	0.015	12	0.160	0.007	0.033
		13:56-14:36	0.92	0.016	13	0.155	0.009	0.037
		16:02-17:02	0.87	0.010	13	0.157	0.008	0.034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飘尘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mg/m ³	mg/m ³	——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2.06.28	2#厂界下风向	08:51-09:51	0.97	0.015	15	0.282	0.007	0.037
		10:58-11:58	0.99	0.017	14	0.290	0.008	0.035
		13:56-14:56	1.01	0.014	15	0.297	0.010	0.041
		16:02-17:02	1.01	0.018	13	0.288	0.009	0.040
2022.06.28	3#厂界下风向	08:31-09:31	1.45	0.024	19	0.327	0.008	0.042
		10:58-11:58	1.43	0.026	18	0.338	0.009	0.042
		13:56-14:56	1.38	0.025	18	0.315	0.011	0.046
		16:02-17:02	1.39	0.027	13	0.330	0.010	0.045
2022.06.28	4#厂界下风向	08:51-09:51	1.43	0.020	15	0.295	0.008	0.041
		10:58-11:58	1.44	0.021	16	0.302	0.008	0.042
		13:56-14:56	1.43	0.023	17	0.294	0.010	0.045
		16:02-17:02	1.49	0.020	15	0.303	0.009	0.043
2022.06.29	1#厂界上风向	08:35-09:35	0.89	0.012	13	0.143	ND	0.032
		10:37-11:37	0.86	0.013	12	0.155	0.007	0.033
		13:16-14:16	0.88	0.014	13	0.148	0.009	0.036
		15:49-16:49	0.89	0.014	13	0.152	0.008	0.035
2022.06.29	2#厂界下风向	08:35-09:35	0.94	0.018	15	0.239	0.008	0.035
		10:37-11:37	0.96	0.019	15	0.290	0.005	0.037
		13:06-14:06	0.96	0.019	14	0.283	0.010	0.035
		15:49-16:49	1.02	0.017	13	0.282	0.009	0.037
2022.06.29	3#厂界下风向	08:35-09:35	1.37	0.026	19	0.305	0.008	0.040
		10:37-11:37	1.31	0.025	18	0.315	0.009	0.041
		13:06-14:06	1.42	0.023	18	0.300	0.012	0.043
		15:49-16:49	1.43	0.020	13	0.303	0.010	0.042
2022.06.29	4#厂界下风向	08:35-09:35	1.36	0.019	15	0.295	0.008	0.035
		10:37-11:37	1.39	0.022	16	0.300	0.009	0.038
		13:06-14:06	1.43	0.020	16	0.298	0.011	0.039
		15:49-16:49	1.41	0.019	13	0.302	0.010	0.038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2022.06.28	污水处理站进口	08:44	2.74×10^3	526	828	351	26.0	7.9×10^4
		10:46	2.71×10^3	518	834	345	24.9	9.4×10^4
		13:07	2.68×10^3	540	867	344	26.9	1.1×10^5
		16:21	2.79×10^3	520	859	350	31.3	1.2×10^5
	污水处理站出口	08:50	92	23.7	58	0.586	0.14	410
		10:40	96	21.7	56	0.549	0.12	220
		13:02	88	25.8	54	0.581	0.14	320
		16:14	91	22.7	53	0.593	0.14	330
2022.06.29	污水处理站进口	08:52	2.72×10^3	521	883	347	25.0	7.0×10^4
		10:51	2.78×10^3	512	888	329	25.7	1.4×10^5
		13:12	2.82×10^3	528	894	354	26.2	8.4×10^4
		16:27	2.75×10^3	516	861	335	31.3	7.0×10^4
	污水处理站出口	08:57	89	21.6	55	0.570	0.12	560
		11:22	94	24.5	51	0.590	0.13	520
		13:18	95	23.8	53	0.528	0.11	390
		16:46	87	23.1	55	0.552	0.14	310

(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2.06.28	Z1厂界东侧外1m	企业生产	14:37	53	22:13	42
	Z4厂界南侧外1m	企业生产	14:45	55	22:21	44
	Z3厂界西侧外1m	企业生产	14:53	56	22:29	46
	Z2厂界北侧外1m	企业生产	15:01	52	22:36	41
2022.06.29	Z1厂界东侧外1m	企业生产	14:02	54	22:06	43
	Z4厂界南侧外1m	企业生产	14:12	55	22:13	44
	Z3厂界西侧外1m	企业生产	14:21	57	22:20	46
	Z2厂界北侧外1m	企业生产	14:30	53	22:28	4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苯系物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210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有机苯类 0.25mg/m ³ 无机苯类 (0.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氰化氢	《空气和废气氰化氢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2003年) 3.4.18.3 亚甲萘 蓝分光光度法 (B)	T210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0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氰化氢	《空气和废气氰化氢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2003年) 3.1.11.2 亚甲萘 蓝分光光度法 (B)	T210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无量)	空气污染物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25-1993	臭气分析仪系统 BJT-YQ-069	—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22-1995 连续修改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12	0.0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 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标准单 (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	T210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07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标准 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 31号)	T210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5 mg/m ³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J 2010 溶解氧测定仪 BJT-YQ-089	0.5 mg/L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蓝法 GB/T 11891-1989	PTX-PA2105 电子天平 BJT-YQ-119	—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L
水和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膜过滤法 GB 753-2012	LR16-250 生化培养箱 BJT-YQ-043	20 MPN/L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BJT-YQ-049 AWA62115 声级计 BJT-YQ-057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型号3072型 智能双路废气采样器 BJT-YQ-072 MH3000型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BJT-YQ-122 型号3012H/01 自动烟量(气)测试仪 BJT-YQ-083 EM-3008 智能微生烟气分析仪 BJT-YQ-083 QC-2B 大气采样器 BJT-YQ-054
无组织废气	QC-2B 大气采样器 BJT-YQ-054 型号2071型 多通道智能粉尘/TSP采样仪 BJT-YQ-084 EM-200A 多通道采样器 BJT-YQ-053 ADS-2062P(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YQ-113 MH1205型 恒流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JT-YQ-121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095 型号2030型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BJT-YQ-065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0 AWA6221B 声校准器 BJT-YQ-087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四 附表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发酵罐废气处理进口	2022.06.28	09:26	39	2585	—	—	Φ0.3	—
		11:15	39	2552	—			
		13:50	40	2510	—			
	2022.06.29	09:15	42	2387	—			
		11:31	44	2269	—			
		13:34	41	2510	—			
发酵罐废气处理出口	2022.06.28	09:26	35	2735	—	15	Φ0.3	—
		11:15	34	2757	—			
		13:50	35	2671	—			
	2022.06.29	09:15	33	2581	—			
		11:31	35	2624	—			
		13:34	34	2774	—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6.28	1#厂界上风向	08:31-09:31	26.1	100.8	2.3	S	—	—
		10:58-11:58	28.3	100.6	2.1	S	—	—
		13:36-14:36	31.8	100.2	1.9	S	—	—
		16:02-17:02	30.5	100.3	2.2	S	—	—
2022.06.29		08:35-09:35	26.4	100.9	2.3	SW	—	—
		10:37-11:37	27.5	100.6	1.9	SW	—	—
		13:06-14:06	29.8	100.3	1.6	SW	—	—
		15:49-16:49	28.2	100.5	2.1	SW	—	—
2022.06.28	2#厂界下风向	08:31-09:31	26.1	100.8	2.3	S	—	—
		10:58-11:58	28.3	100.6	2.1	S	—	—
		13:36-14:36	31.8	100.2	1.9	S	—	—
		16:02-17:02	30.5	100.3	2.2	S	—	—
2022.06.29		08:35-09:35	26.4	100.9	2.3	SW	—	—
		10:37-11:37	27.5	100.6	1.9	SW	—	—
		13:06-14:06	29.8	100.3	1.6	SW	—	—
		15:49-16:49	28.2	100.5	2.1	SW	—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6.28	3#厂界下风向	08:31-09:31	26.1	100.8	2.3	S	—	—
		10:58-11:58	28.3	100.6	2.1	S	—	—
		13:36-14:36	31.8	100.2	1.9	S	—	—
		16:02-17:02	30.5	100.3	2.2	S	—	—
2022.06.29		08:35-09:35	26.4	100.9	2.3	SW	—	—
		10:37-11:37	27.5	100.6	1.9	SW	—	—
		13:06-14:06	29.8	100.3	1.6	SW	—	—
		15:49-16:49	28.2	100.5	2.1	SW	—	—
2022.06.28	4#厂界下风向	08:31-09:31	26.1	100.8	2.3	S	—	—
		10:58-11:58	28.3	100.6	2.1	S	—	—
		13:36-14:36	31.8	100.2	1.9	S	—	—
		16:02-17:02	30.5	100.3	2.2	S	—	—
2022.06.29		08:35-09:35	26.4	100.9	2.3	SW	—	—
		10:37-11:37	27.5	100.6	1.9	SW	—	—
		13:06-14:06	29.8	100.3	1.6	SW	—	—
		15:49-16:49	28.2	100.5	2.1	SW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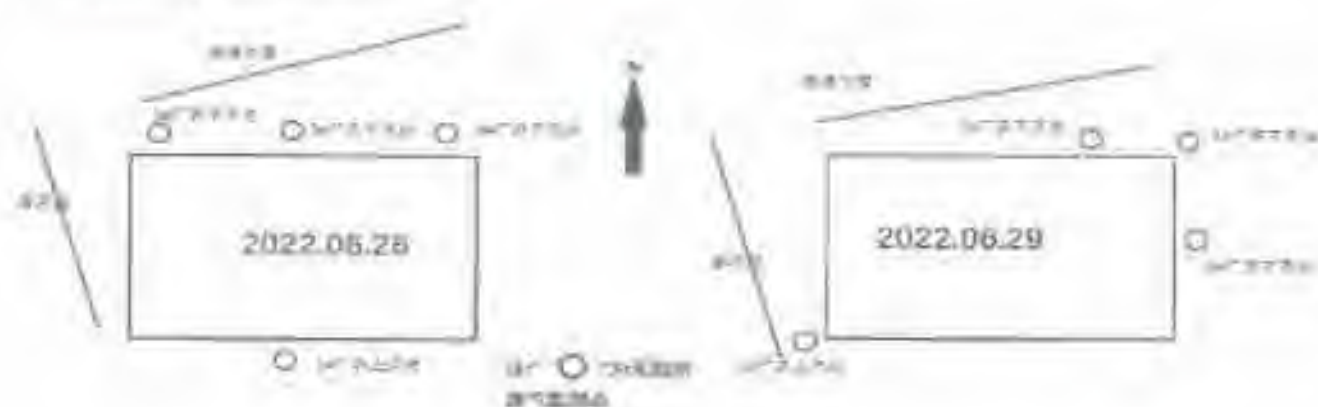
(三) 污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水量 (m ³ /d)
2022.06.28	污水处理站进口	08:44	25.6	—
		10:46	26.0	
		13:07	26.2	
		16:21	26.4	
2022.06.29		08:52	25.8	
		10:51	26.0	
		13:12	26.2	
		16:27	26.6	
2022.06.28	污水处理站出口	08:50	26.2	—
		10:40	26.6	
		13:02	26.8	
		16:14	27.2	
2022.06.29		08:57	26.4	
		11:22	26.8	
		13:18	27.0	
		16:46	27.2	

检测报告 (续页)

五 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置图



(二) 厂界检测点位置图



工况证明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场项目，验收主体工程与粪污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对本项目进行厂内工况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三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产量	沼液产量(吨)	粪肥产量(吨)	三产负荷(%)
2022.6.28	鸡蛋量	6300	6300	100
	鸡蛋量	6300	6300	100
2022.6.29	鸡蛋量	6300	6300	100
	鸡蛋量	6300	6300	100

特此证明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

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猪舍	7.6m*5.57m	个	288	288	0
料槽	下排料机配套槽,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144	144	0
保温灯	功率 175W	个	288	576	>200
风机	50 排风量风机, 3 匹, 10G, 1.5kw, 塑料材质, 带调速装置	个	96	96	0
喷淋风机	24 喷淋风量风机, 1 匹, 10G, 0.75kw 塑料 玻璃钢材质	个	48	48	0
风机	工业风	个	36	36	0
水槽 1	长 7.5m*1.8m*0.15m, 2 层 1 个	个	12	12	0
水槽 2	长 6m*1.8m*0.13m, 4 层 1 个	个	24	24	0
滑道式食槽	ABS/PVC 塑料	个	264	264	0
环境检测系统	温湿度传感器	个	32	32	0
风机配电箱	N 级 30 风机 4 套 24 把风机	个	12	12	0
变频电机	单相变频电机不低于 39KW, 1890, 功率因数 0.95, 电压 380V	个	84	84	0
镀锌板		个	288	288	0
瓦木料		个	132	132	0
镀锌管		个	144	144	0
镀锌管		个	32	32	0
防水涂料		M	1200	1200	0
镀锌铁板	镀锌铁板 25 号 0.3 厚 6 个 1.2m, 1.2m*1.2m	个	12	12	0
PVC 板	厚度 1950*600*35 白色	块	66	66	0
镀锌管	不锈钢 600*14*10*30 镀锌 壁厚 2mm	个	40	40	0
镀锌管	下镀锌 130*44*10 镀锌 壁厚 2mm	个	8	8	0
镀锌板	镀锌板 710*25*3MM	块	8	8	0
镀锌板	10*30*2	块	320	320	0
镀锌管	Φ 250mm 镀锌	个	96	96	0
环境检测系统	温湿度仪, 环境各系统自动 控制	套	1	1	0



外购件	选煤中心煤流设备	流量 700t/h, AG 斗容重, 总功率 1500kW, 流量 10-2500t/min	套	2	2	0
	选煤中心筛分设备	流量 400-1000t/h, 自动控制	套	2	2	0
备件	无源化设备		套	1	1	0
	变频器		套	1	1	0
	自动起吊系统	包含钢丝绳、滑轮、导绳器、AG、变频器等, 功率	套	1	1	0

江西新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